

事業領有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節重大，經主管機關令停工（業），並撤銷或廢止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，後續繼續營運許可申請程序之補充規定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.05.03. 環署水字第107003113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5月3日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年 4月23日中市環水字第1070040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第 3項復工（業）程序規定之意旨，係就領有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之事業，經主管機關令停工（業），後續繼續營運時，規定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及許可核准事項之申請程序。是就該等對象除經主管機關令停工（業）外，亦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，其後續繼續營運時，考量其已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，為實現水污染防治以維護水體水質，故應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復工（業）程序規定辦理，即主管機關應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（污）水產生量，作為核准其復工（業）之製程操作條件，並納入重新申請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之核准登記。三、承上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 1項第 2款及第 5項第 1款第 1目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（業）並申請復工（業）者，應於核准復工（業）前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、水質自動監測設施、攝錄影監視設施、連線傳輸設施、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設置。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2條第 1項規定，事業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規定申請復工（業），應於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送交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時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。